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3 年 12 月合同销售金额 18.3 亿元，销售面积 14.0 万平方米。2023 年 1-12 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 398.8 亿元，销售面积 333.2 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减少 38.6%和 38.7%。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项目情况

2023 年 12 月新承接项目 15 个，预计合同金额合计 3.6 亿元。2023 年 1-12 月新承接项目预计合同金额 35.5 亿元，同比增加 2.1%。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 110,388 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4-00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圣制药”）股票（证券代码：002872，证券简称：ST 天圣）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重大诉讼进展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 01 刑初 21 号】，判决：1、天圣制药无罪；2、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刘群犯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3、责令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已退还）；4、责令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3、其他风险警示

因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情况详见本公告“四、风险提示 2、重大诉讼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三季度报告》，2023 年 1 至 9 月公司总资产 2,844,980,513.92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101,428,488.53 元，营业收入 406,393,618.4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280,027.84 元。

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4,687,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748,850 股的 60.59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4,666,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748,850 股的 60.57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748,850 股的 0.019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748,850 股的 0.01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748,850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748,850 股的 0.019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4,687,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687,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687,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4,687,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诚、林文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资的公司：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华康”）

本次增资额：人民币 70,000.00 万元

资金来源及用途：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本次增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相关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概述

为保证“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对舟山华康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3,030,23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0,302.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63.7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338.5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755 号”《验证报告》。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247,888.15	130,302.36
合计		247,888.15	130,302.36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专项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7 号 31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舟山华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类型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舟山华康	资产总额	15,118.68	26,648.62
	净资产	-7.65	25,856.88
	营业收入	0	69.93
	净利润	-7.65	-135.47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方案

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舟山华康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舟山华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舟山华康 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舟山华康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用于实施募投项目“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本次增资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增资资金的募集资金管理事项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对舟山华康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100 万吨玉米精深加工健康食品配料项目”。

本次增资相关事宜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舟山华康增资，有利于促进以舟山华康为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舟山华康增资。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华康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华康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华康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75,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44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6.86 元/股，最低价为 26.4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678,422.13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9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及 2023 年 2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73.9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52.66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3-06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75,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44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6.86 元/股（该回购价格为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回购股份价格），最低价为 26.4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678,422.13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090,4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090,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40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6.40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包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90,407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90,407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425,782	100.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425,782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名，代表公司股份共计 22,067,372 股，其中 3 名股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76,965 股，已对全部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施峰律师、张炳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4-00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2 日、2024 年 1 月 3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玉环恒捷直接持有中捷资源 129,605,889 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 10.7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及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及全体董监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及全体董监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法定代表人：黄河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碳排放资产管理服务及绿色电力证书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浙江万里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015.09	31,991.85
负债总额	3,101.49	15,300.14
净资产	13,913.60	16,691.71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9,658.83	2,662.79
净利润	2,948.28	-1,896.48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3,300 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3,458.9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9,252 万元，公司为参股公司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256.92 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950 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 临-0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系合作双方所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合作与项目推进等具体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备忘录涉及关联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实质性关联交易金额，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签订合作备忘录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备忘录签署概况

为了加大宁德区域优质清洁能源项目的合作力度，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福建能投公司”）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闽东电力”）秉持平等互惠、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原则，一致同意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于近日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为意向性文件，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宁德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备忘录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实质性关联交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签订合作备忘录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

1.探索存量项目合作：三峡福建能投公司积极推进宁德区域已投产清洁能源项目的优化整合工作，并优先与宁德国投、闽东电力的合作。为三方在清洁能源领域的长期合作奠定扎实基础。

2.加快推动宁德区域清洁能源的开发。合作各方发挥各自优势，按照区域规划和工作安排，以“五参互控”的模式，合作开发宁德区域经批准的优质清洁能源项目。

三、合作备忘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三峡福建能投公司、宁德国投签署备忘录，有利于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主营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为意向性文件，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合作备忘录的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披露的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公司与周宁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22 年 6 月 23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闽电（周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周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合作设立闽电（周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 董-09）
2	2021 年 6 月 19 日	公司与柘荣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闽电（柘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事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柘荣县宏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作设立闽电（柘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 董-17）
3	2021 年 6 月 19 日	公司与古田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22 年